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金桥热力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金桥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桥热力”）6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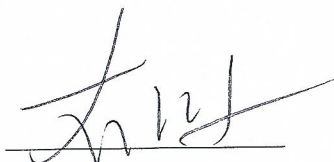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金桥热力有限公司 6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，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。

2、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。我们认为，评估机构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专业的评估报告，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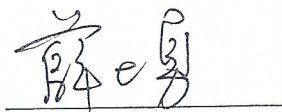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金桥热力 60%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。

4、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此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宜，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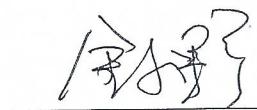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袁敏



薛士勇



金小野

2020 年 10 月 9 日